债券简称: 149485.SZ 债券简称: 149542.SZ 债券简称: 149808.SZ 债券简称: 149834.SZ 债券简称: 149920.SZ 债券简称: 149958.SZ 债券代码: 21 光大 Y2 债券代码: 21 光大 Y4 债券代码: 22 光大 Y1 债券代码: 22 光大 Y2 债券代码: 22 光大 Y3 债券代码: 22 光大 Y4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光大集团"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编制。首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 重要声明 | 1 |
|--|-----|
| 目 录 | 2 |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3 |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9 |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3 |
|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 .17 |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18 |
|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20 |
| 第七章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 .21 |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22 |
|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 .23 |
|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4 |
|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5 |
| 第十二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6 |
| 第十三章 其他情况 | .27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21 光大 Y2、21 光大 Y4、22 光大 Y1、22 光大 Y2、22 光大 Y3 和 22 光 大 Y4

2020年5月18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申请中长期债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9 月 1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2020〕2068 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

二、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 1、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5年,发行规模30亿元。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具体要素如下:
 - (1)债券简称: 21 光大 Y2
 - (2) 债券代码: 149485.SZ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
 - (4) 债券利率: 3.95%
 - (5) 债券发行规模: 30 亿元
- (6)债券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 (7)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8) 起息日: 2021年5月26日

- (9) 债券上市日: 2021年6月1日
- (10) 债券上市地点: 深交所
- 2、2021年7月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5年,发行规模30亿元。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具体要素如下:
 - (1) 债券简称: 21 光大 Y4
 - (2) 债券代码: 149542.SZ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 (4) 债券利率: 3.75%
 - (5) 债券发行规模: 30 亿元
- (6)债券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 (7) 本金兑付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8) 起息日: 2021年7月12日
 - (9) 债券上市日: 2021年7月19日
 - (10) 债券上市地点: 深交所
- 3、202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 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5 年,发行规模 30 亿元。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具体要素如下:
 - (1) 债券简称: 22 光大 Y1
 - (2)债券代码: 149808.SZ
 - (3)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

- 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 (4) 债券利率: 3.60%
 - (5) 债券发行规模: 30 亿元
- (6)债券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 (7)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8) 起息日: 2022年2月23日
 - (9) 债券上市日: 2022年3月1日
 - (10) 债券上市地点: 深交所
- 4、2022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 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5 年,发行规模 10 亿元。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具体要素如下:
 - (1) 债券简称: 22 光大 Y2
 - (2) 债券代码: 149834.SZ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 (4) 债券利率: 3.64%
 - (5)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
- (6)债券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 (7)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3月10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

款项不另计利息)

- (8) 起息日: 2022年3月10日
- (9) 债券上市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 (10) 债券上市地点: 深交所
- 5、202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 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5 年,发行规模 30 亿元。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具体要素如下:
 - (1) 债券简称: 22 光大 Y3
 - (2) 债券代码: 149920.SZ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 (4) 债券利率: 3.40%
 - (5)债券发行规模: 30亿元
- (6)债券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 (7)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5月27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8) 起息日: 2022年5月27日
 - (9)债券上市日: 2022年6月2日
 - (10) 债券上市地点: 深交所
- 6、202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 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5 年,发行规模 20 亿元。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本期债券具体要素如下:
 - (1)债券简称: 22 光大 Y4

- (2) 债券代码: 149958.SZ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 (4) 债券利率: 3.48%
 - (5) 债券发行规模: 20 亿元
- (6)债券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 (7)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6月24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8) 起息日: 2022年6月24日
 - (9) 债券上市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 (10)债券上市地点:深交所

三、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作为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2023年度,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023年5月30日发行人出具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首创证券已于2023年6月1日出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辞任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9月22日发行人出具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首创证券已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首创证券已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变动比例 (%)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因 |
|----|---------------------|-----------|-----------|-------------|---------------------|
| 1 | 总资产 | 74,476.12 | 69,680.92 | 6.88 | - |
| 2 | 总负债 | 66,963.05 | 62,681.48 | 6.83 | - |
| 3 | 净资产 | 7,513.07 | 6,999.44 | 7.34 | - |
| 4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850.72 | 2,748.96 | 3.70 | - |
| 5 | 资产负债率(%) | 89.91 | 89.96 | -0.05 | - |
| 6 |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90.37 | 90.44 | -0.07 | - |
| 7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69.88 | 2,312.09 | -10.48 | - |

单位: 亿元

| 序号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 |
|-------|--------------------|-----------|----------------|---------|--------------|--|
| 12, 2 | | 2023 平及 | 725 平反 2022 平反 | | 说明原因 | |
| 1 | 营业收入 | 2,349.33 | 2,428.46 | -3.26 | - | |
| 2 | 营业成本 | 1,814.48 | 1,844.42 | -1.62 | - | |
| 3 | 利润总额 | 552.15 | 584.60 | -5.55 | - | |
| 4 | 净利润 | 434.20 | 453.77 | -4.31 | - | |
| 5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5.01 | 178.42 | -18.73 | - | |
| 6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713.37 | 734.03 | -2.81 | | |
| 6 | (EBITDA) | /15.5/ | 754.05 | -2.81 | - | |
| 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85.41 | -184.04 | -146.41 | 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 | |
| | 红昌伯幼》 土的现金加伊彻 | 85.41 | -104.04 | -140.41 | 有的金融资产减少 | |
| 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2,281.27 | -1,323.34 | 72.39 | 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٥ | 汉贞伯幼》 土的地亚加伊彻 | -2,201.27 | -1,323.34 | 72.39 | 增加 | |
| 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1,947.88 | 695.68 | 180.00 | 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 | |
| | | | | | 现金增加 | |
| 10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1.77 | 13.76 | -14.46 | - | |
| 11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 | - | |
| 12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 | - | |

说明: EBITDA=利润总额+非金融业务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资本化利息+非金融业务的利息支出)

二、发行人的经营状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 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企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情况

1、银行业概况

目前,我国银行业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170.64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5%,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41.65%;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69.66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7%;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55.20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3.47%;农村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 54.61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2%,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3.33%;其他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 59.59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4.54%。

2、证券业概况

中国早期的证券公司产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伴随证券市场的发展,中国证券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规范完善、日趋发展壮大的过程。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主要依赖证券经纪、承销及保荐、自营等传统业务的阶段。其中,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与二级市场的波动性高度相关,而二级市场行情的走势又直接影响了市场的融资能力进而决定了证券公司的承销收入。因此,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直接影响我国证券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

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145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11.83 万亿元,净资产为 2.95 万亿元,净资本为 2.18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76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8.83 万亿元。

3、保险业概况

我国保险业务从 1979 年恢复以来发展迅速,呈现出保费收入规模不断增加,保险种类多样化的发展特点。2023 年四季度末,我国保险公司总资产 29.96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0.4%。其中,产险公司总资产 2.8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3.3%。人身险公司总资产 25.9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0.9%。再保险公司总资产 747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2%。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 105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6%。2023 年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1%。赔款与给付支出 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9%。新增保单件数 754 亿件,同比增长 36.1%。

偿付能力方面,2023年四季度末,我国保险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97.1%,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28.2%,均高于100%和50%的达标标准。其中,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238.2%、186.7%、285.3%: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206.2%、110.5%、245.6%。

4、信托业概况

近几年来,我国信托行业转型持续深入,在"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下,2023年四季度信托资产规模延续了持续回升的发展趋势,产品结构也得到了优化。

我国信托业务规模增速加快,截至 2023 年四季度末,信托资产规模余额为 23.92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9 万亿元,同比增幅为 13.17%。我国信托业资本实力持续增强,截至 2023 年四季度末,信托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达到 7485.1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6.49亿元,同比增幅为 4.27%。经营业绩方面,截至 2023 年四季度末,信托业经营收入为 863.61亿,较上年同期增加 24.82亿,同比增速为 2.96%;净利润为 423.7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1.3亿,剔除特殊情况(如因信托公司股权转让产生的一次性收入和利润等)后,2023年信托公司整体利润较上年小幅增长约 2.29%。

5、投资行业

2000 年左右,投资行业尤其是私募股权投资(PE)行业在中国开始兴起,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PE 投资行业的崛起,对于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升级和促进经济发展意义重大,是中国整个金融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2023 年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21625家,较2022 年末同比下降8.63%。截至2023 年末全市场私募基金存续产品数量达153079 只,较2022 年末同比增长5.54%。2023 年权益市场延续上一年颓势,各宽基指数跌幅普遍超10%。股票类产品中,多头及多空策略类产品回撤幅度较大,年均亏损约3~4%;中性策略类产品受益于Beta的风险对冲,表现突出,年均平均收益率为4.65%。宏观策略及多策略受权益资产拖累,本年度也表现欠佳。商品期货指数全年走势分化,先抑后扬,期货策略类产品全年净值略有上涨,平均收益0.98%。债券基金全年业绩表现平稳,居各策略之首,年度收益均值为6.79%。

6、环保行业

我国环保产业整体起步较晚,市场暂时不太成熟,总体规模相对较小,且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政策的推动。目前,中国环保产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虽然总体规模相对还很小,但其边界和内涵仍在不断延伸和丰富,因此环保产业与新能源开发一道已被普遍认为是重塑经济发展结构的驱动力量。

经过 30 年的发展,我国环保产业目前已经成为涵盖环保设备制造、环保工程、环境保护服务、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综合性产业。环保产业的主要细分领域包括空气污染、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能源综合利用等。"十四五"期间,我国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十四五"生态环保产业将在统筹新老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迎来新的机遇。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业务板块进行划分,不涉及具体产品及服务。

表: 2023 年各业务板块收入与成本情况

单位: 百万元 币种: 人民币

| 业务板块 | 收入 | 收入同比 变动比例 (%) | $\mathbf{W} \wedge \mathbf{F} \mathbf{H}$ | 成本 | 成本同比 变动比例 (%) | 成本占比 (%) | 毛利率 (%) | 毛利率同 比变动比 例(%) | 毛利占比 (%) |
|-------|---------|---------------------|---|---------|---------------------|----------|------------|----------------------|-------------|
| 金融板块 | 175,657 | -4.04% | 74.77% | 123,605 | -4.76% | 68.12% | 29.63% | 1.79% | 97.32% |
| 实业板块 | 60,959 | -0.86% | 25.95% | 57,193 | 4.66% | 31.52% | 6.18% | -44.47% | 7.04% |
| 抵消及其他 | -1,683 | -1.06% | -0.72% | 650 | 3,321.05% | 0.36% | 138.62% | 37.08% | -4.36% |
| 合计 | 234,933 | -3.26% | 100.00% | 181,448 | -1.62% | 100.00% | 22.77% | -5.32% | 100.00% |

相较于 2022 年度, 2023 年度发行人实业板块毛利率同比减少 44.47%, 主要系子公司光大实业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一)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三)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 (四)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五)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六)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1 光大 Y2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负责人: 王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 李赵

电话: 010-56678702

传真: 010-5667872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1 光大 Y2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 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 作情况正常。

21 光大 Y4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负责人: 王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 李赵

电话: 010-56678702

传真: 010-5667872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1 光大 Y4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 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 作情况正常。

22 光大 Y1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负责人: 王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 李赵

电话: 010-56678702

传真: 010-5667872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2 光大 Y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 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 作情况正常。

22 光大 Y2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负责人: 王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 李赵

电话: 010-56678702

传真: 010-5667872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2 光大 Y2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 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 作情况正常。

22 光大 Y3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负责人: 王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 李赵

电话: 010-56678702

传真: 010-5667872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2 光大 Y3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 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 作情况正常。

22 光大 Y4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负责人: 王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 李赵

电话: 010-56678702

传真: 010-5667872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2 光大 Y4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 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 作情况正常。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付息、偿付,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 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总资产收益率(%) | 0.60 | 0.67 |
| 净资产收益率(%) | 5.98 | 6.64 |
| 净利润率(%) | 18.48 | 18.69 |
| 资产负债率(%) | 89.91 | 89.96 |
| EBITDA (亿元) | 713.37 | 734.03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1.77 | 13.76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9.91%,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90.37%,从长期偿债指标看,发行人债 务压力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金融业务需要通过主动负债提升杠杆率 以加快业务发展速度并提升盈利能力。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349.33 亿元,净利润 434.20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77,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还率均为 100.00%。

综上,发行人虽然长期偿债压力较大,但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历史债务均按时偿还,未出现违约,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增信措 施的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次受托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信机制

本次受托债券无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本金兑付日之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人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 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

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 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 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 必要的措施。

(五)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23 年度,"21 光大 Y2""21 光大 Y4""22 光大 Y1""22 光大 Y2" "22 光大 Y3""22 光大 Y4"已按时完成付息工作。

第七章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3 年)》,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本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0970号),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光大Y2""21光大Y4""22光大Y1""22光大Y2""22光大Y3""22光大Y4"债项评级为AAA。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叶振勇,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在 2023 年内未发生变更。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首创证 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 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二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三章 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